

# 建國科技大學 OO學院 OO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OOOO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OOO(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三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1名實習機會，供丙方進行「業界實習訓練研修4學分」、「業界實習報告研修2學分」、「業界實習成果研修3學分」之學期選修課程(以下簡稱選修課程)共九學分，實習時數上限為720小時。

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並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需知，提供實習生參考。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學生實習訪視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若實習地點為海外、大陸地區及離島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協議訂定下列實習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二、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OO公司 (OO縣(市)OO區OO路(街)OO號OO樓)。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每日實習時間：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OO：OO起，至OO：OO止，計OO小時。

四、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或時薪 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4. 交通津貼：無 每月 元。

(三) 其他公司福利：

(四)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

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權益，由甲方為丙方加保團體意外險，保額200萬(最高理賠金額)及新台幣5萬元醫療險。

第五條 若丙方為未成年人，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

第六條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請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第七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第八條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禁菸年齡已提高至20歲，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乙方應依約定，避免遞菸給學生，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丙方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本合約方可終止。

第十條 本合約書自三方簽訂日起生效，至校外實習期滿時，失其效力。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三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及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三、相關輔導機制、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若有未盡周詳之處，將依甲方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榮祖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乙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地址：○○縣○○鎮○○里○○路○○號

丙方：YYY (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地址：○○縣○○鎮○○里○○路○○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